滁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滁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1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xwzx/tzt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2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须在2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采购网站“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2、3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地点：滁州市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xwzx/tztg/）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检验检测院三楼会议室（滁州市龙蟠大道 71 号）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提交，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至滁州市检验检测院（滁州市龙蟠大道 71 号）三楼办公室 ，联系人：杜单，联系电话：1805500689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日。

六、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滁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71 号

联系方式：杜单 0550-3011943、180550068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1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至滁州市检验检测院办公室（滁州市龙蟠大道 71 号大楼三楼）。
6.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答疑、澄清内容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xwzx/tztg/）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投标人自行在滁州市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xwzx/tztg/）查看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滁州市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xwzx/tztg/）查看
26.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8.1	代理费及专家劳务费	（1）收费对象：中标人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收费标准：代理费 2000 元（专家劳务费另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部门：滁州市检验检测院；联系电话：0550-3011943、18055006892；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71 号。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且经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40%【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须使用见索即付型）或其他担保措施】；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
其他内容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本项目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为保证本机构招标文件的一致性，未进行文字修改，全文涉及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和义务由采购人承担。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出疑问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xwzx/tztg/）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

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份数

12.1.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2 投标文件装订

12.1.1 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 A3 纸，但需要按 A4 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1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3.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2.3.2 投标书递交时所有的密封最外层至少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12.3.3 未按本章第 12.3.1 项或 12.3.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12.4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2.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2.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2.1 条、第 12.2 条和第 12.3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2.5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开标

13.1 开标时，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检查。

13.2 开标时，采购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4.资格审查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7.1 商务标为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结论为“合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17.2 如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评标小组按修正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滁州市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xwzx/tztg/）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

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0.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须使用见索即付型）或其他担保措施】；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滁州市龙蟠大道71号）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须在2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免费服务（质保）期限	本项目所有设备免费售后质保期为壹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的期限为准），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折光仪	1. 折光率量程（nD）：1.32-1.58； 2. 折光率准确度（nD）：±0.00002（校准点附近），±0.00004； 3. 折光率重复性（nD）：0.00001； 4. 折光率分辨率（nD）：0.00001； 5. 白利糖度（% w/w）：量程：0-100，准确度：0.014，重复性：0.01； 6. 温度范围（℃）：5-75； 7. 温度准确度：±0.03（从15℃至50℃），±0.05（从5℃至75℃）； 8. 测量单位：内置功能及浓度表包括：nD、Zeiss(14.45)、Zeiss(15.00)、酸/碱值、盐、化学品、凝固点、糖（白利糖度、HFCS 42/55、转化糖、Oechsle,多达30个自定义浓度表（可作为表格或公式输入）； 9. 存储容量：不低于200条测量结果； 10. 具备带有颜色指示的结果显示功能； 11. 具备仪器状态指示灯，可远距离判断仪器状态及操作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显示正常待机、正在运行、提示需要执行下一步操作和提示错误报警等； 12. 内置操作向导模式，操作者无需任何经验，按照提示操作即可完成测量过程； 13. 控制面板与主机分体式设计，并且可在不同角度查看显示	1	台（套）	

		屏上的信息； 14. 具备四级用户管理及密码保护功能； 15. 可选语言包括但不限于英语、中文； **16.** 采用不低于 7 英寸彩色触摸屏控制。			
2	多参数测试仪	1. 模块化设计，可同时实现四通道测量显示：一表多用，可用于 pH 值、电导率、溶解氧、离子浓度、氧化还原电位（ORP）、盐度、电阻率、TDS、温度等参数的精确测定，并可自动识别测量模块。 2. pH 测量范围：-2～20，分辨率：0.001/0.01/0.1 可调，准确度：±0.002pH。 3. pH/mV 测量模块可实现 5 点 pH 校准，提供不少于 9 组内置缓冲溶液组，同时可设置不少于 20 个自定义缓冲溶液点；可以将不同组别的 pH 缓冲液组合为一组使用。 4. 电导率范围：0.001uS/cm ～ 2000mS/cm，分辨率：0.001/0.01/0.1，准确度：±0.5%。 5. 电导率测量模块具备不少于 13 个预置标准液，同时可设置不少于 20 个自定义标准液；温度补偿具备线性、非线性、关闭、纯水模式。 6. 离子浓度测量范围：0 ～ 999999mg/L, 分辨率：0.001/0.01/0.1，准确度：0.5%。 7. 离子浓度测量模块可支持最多 9 点校准。 8. 温度范围：-30～130℃，分辨率：0.1℃，精度：±0.1℃（0～100℃） 9. 具备带有用户指导的电极诊断功能 10. 具备方法编辑功能，主界面可设置方法快捷键，直接启动方法，实现特殊应用的一键测量。 11. 具备不小于 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同时可扩展电脑软件。 12. 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可完全自定义用户组权限，用户组数量不小于 10 组。 13. 主机仪表可自动识别智能电极，以确保电极 ID 的正确使用。同时在电极连接仪表后将存储在电极中历史校准数据及电极信息自动传输到仪表里。 14. 主机可储存不少于 3000 个数据，可通过连接打印机、U 盘、电脑等多途径输出数据。 15. 具备 RS232、USB 和以太网接口，可连接条形码扫描仪、指纹识别器、磁力搅拌器和全自动样品转化器等外围设备，实现多样品全自动测量。 **配置清单：** 1. 多参数测试仪主机 1 台； 2. pH 测量模块 1 个；电导率测模块 1 个；离子浓度测量模块 1 个 3. 可被主机智能识别的常规样品 pH 电极 1 支（含电极电缆线）；	1	**台（套）**	

		4. 可被主机智能识别的常规样品电导率电极 1 支（含电极电缆线）； 5. 复合氟离子电极 1 支（含电极电缆线）； 6. 电极支架 1 个。			

三、商务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提供 壹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48 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六）培训：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3.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4.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五、其他要求

（一）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五、样品要求：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1.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原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原件，格式见附件

1.2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复印件，公证件复印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复印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复印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替代原件复印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2.符合性审查

2．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资格审查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复印件，以供审查。

2.3．评标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现场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1.3 评标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1.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

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1.4 评标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无效投标条款

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

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责令停产停业的；

(4)暂停或者取消参与采购项目资格的；

(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6)投标人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7)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_____。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项采购服务不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营业执照；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7）其他（如有）。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_____（企业名称）_____ 或 _____（企业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采购网站“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技术标文件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6）其他（如有）。

一、投标响应表

1.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免费服务（质保）期限			

1.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及规格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将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明正本或副本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报价承诺书；

（5）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其他（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他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